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雅克科技”）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08131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需由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及自 2008 年 8 月 2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系依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5、发行人已向本所本所律师保证，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前次审计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特别是 2008 年 8 月 26 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出具原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原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省政府的确认文件（反馈意见第 1 点）

（一）集体股权受让人范围的确定依据

发行人 2002 年集体股权退出的受让对象，系沈琦、沈馥、窦静芳和骆颖，分别受让发行人当时股权的 92.67%、2.17%、0.83%、0.33%。沈琦于发行人集体股权退出前系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沈琦的父亲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自然人股东沈锡强。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企业改革的意见》（苏发[1997]19 号）关于乡镇企业改革的精神和规定，企业股权可由非集体所有制成分控股，要鼓励职工自愿入股，允许和鼓励经营骨干持股。同时根据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政府关于批转市计委、市委农工部、市体改委《关于继续深化和完善乡镇企业改革的意见》（宜发[1995]48 号），中小企业的改制，要在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尽可能增加经营者的风险责任，提倡经营者参大股或控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2 年集体股权的受让范围系以企业经营管理层为主，以协商一致为原则，符合当时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发申请材料前已主动向宜兴市人民政府申请确认 2002 年集体股权转让的合法性。宜兴市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向无锡市人民政府递交了宜政发[2008]150 号《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进一步确认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股权转让合规的请示》。无锡市人民政府收到请示后，于 2008 年 8 月 7 日向江苏省人民政府递交了锡政发[2008]204 号《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

沿革中集体股权转让合规性的请示》。无锡市人民政府认为，发行人该次集体股权转让进行了资产确认、产权确定，明确了股权转让以评估净资产为依据作价，转让价格没有低于评估净资产，当事人签署了转股协议，受让人支付了集体股权转让款，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本次集体资产处置情况属实，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上述请示做出了确认，并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苏政办函[2008]114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股权转让合规性的函》，确认雅克科技历史沿革中集体股权的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2 年集体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转让价格合理、受让人范围确立合法有效。作为发行人的地方行政主管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行人 2002 年集体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确认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董事和高管的变动（反馈意见第 2 点）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和高管的变动情况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现补充披露变动原因如下：

（一）董事变动及其原因

时间（年.月.日）	董事	变动原因
2005.1.25	沈琦、沈馥、沈锡强	
2007.12.13	沈琦、沈馥、沈锡强、周蕾、吴仁铭	2007 年 12 月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公司法对股份公司至少 5 人的董事要求，增选周蕾（沈馥的配偶）和吴仁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董事

2008.3.13	沈琦、沈馥、沈锡强、周蕾、吴仁铭、任恒星、欧育湘、陈其龙、欧洪林	任恒星为发行人的投资者，欧育湘、陈其龙、欧洪林为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
2008.4.22	沈琦、沈馥、沈锡强、吴仁铭、任恒星、欧育湘、陈其龙、陈传明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家族成员周蕾同意辞去董事职务；经确认，欧洪林系国家公务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规定，及时同意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聘请管理学教授陈传明先生担任独立董事

（二）高管变动及其原因

时间（年.月.日）	高管	变动原因
2002.4.18	沈琦（总经理）、韩永法（副总经理）	
2007.12.13	沈琦（总经理）、蒋益春（副总经理）、吴剑频（副总经理），徐红（财务总监），周蕾（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各个高管的职位。韩永法因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高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和高管的变动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操作，董事核心成员沈琦、沈馥、沈锡强和总经理沈琦近三年未发生变动，个别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变动属出于规范公司治理要求根据客观情况做的调整，且非独立董事的变动未超过非独立董事总数的 1/2。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三、外国法律的影响（反馈意见第 4 点）

（一）REACH 法案及对公司出口业务的影响

1、REACH 法案简介

REACH 法案是一套对进入欧盟市场的所有化学品统一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REACH 法案按照化学品上市时间的长短，把进入欧盟的化学品分为两类：1981 年 9 月之前上市的物质为分阶段物质（也叫现有物质），之后上市的物质为非分阶段物质（也叫新物质）。

（1）注册程序和规则

根据 REACH 法案，年生产量或进口量达到或超过一吨的现有物质和新物质都要进行注册。但现有物质和新物质的注册程序和规则有所不同：

a. 现有物质必须先进行预注册。预注册提交资料简单，企业仅须提供注册人身份、化学品分子式等相当有限的资料，就可以参加预注册，且欧盟官方不收取任何预注册费用。参加预注册的企业可以享受 2-10 年不等的注册过渡期，直至正式注册截止日，这样，企业有充裕的时间准备正式注册。在过渡期内，企业产品均可照常欧盟销售，原有的市场份额、业务的连续性都不会受到影响；但在正式注册截止日后，现有物质尚未正式注册的，将不得在欧盟生产和销售。

现有物质预注册和正式注册时间表

截止日期	相关要求
2008 年 6 至 11 月	现有物质完成预注册
2010 年 11 月	年产或年出口超过 1,000 吨物质完成注册 年产或年出口超过 100 吨的水生毒性物质完成注册 年产或年出口超过 1 吨的致癌、致畸和生殖毒性物质完成注册
2013 年 6 月	年产或年出口超过 100 吨的物质完成注册

	水生毒性物质完成注册
2018年6月	年产或年出口超过1吨物质完成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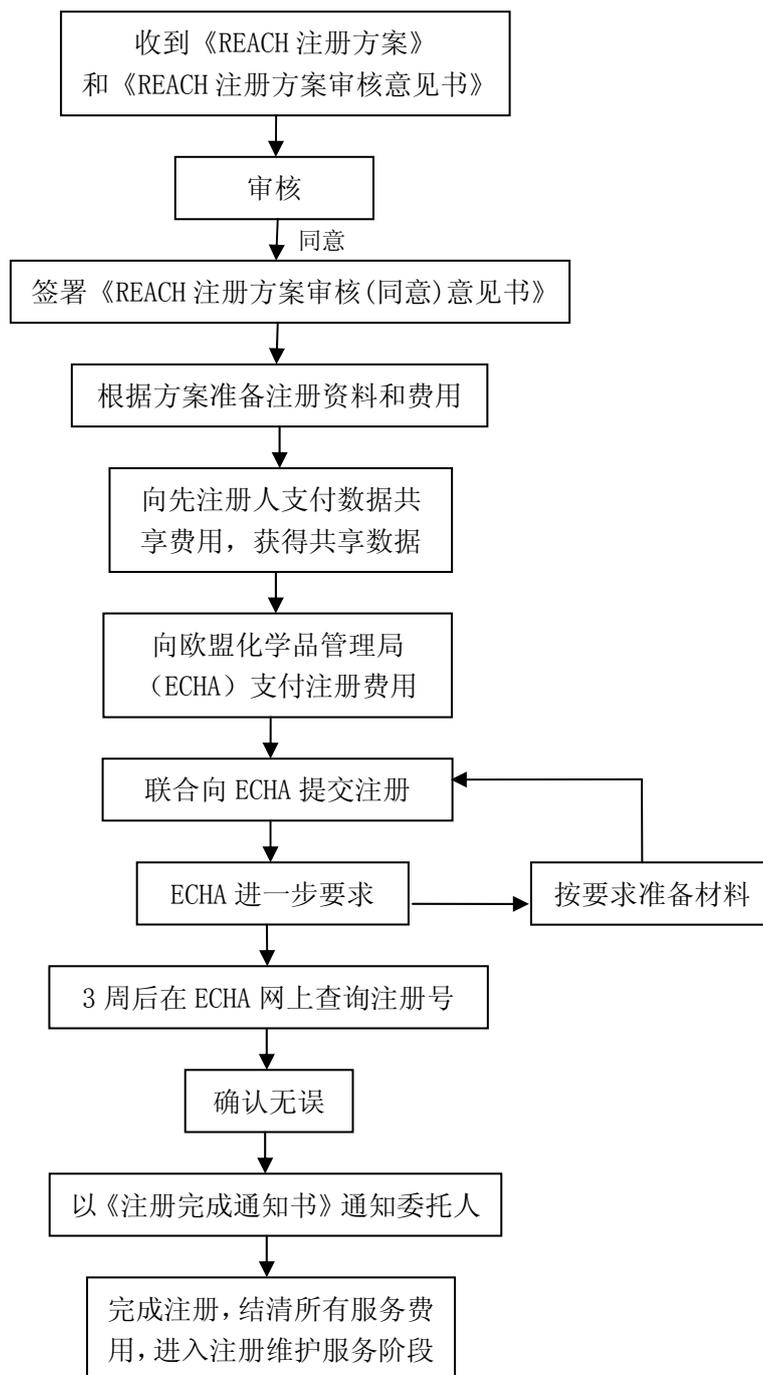
根据 REACH 法案，通过预注册过程，有意向注册某种化学品的企业可以向欧盟进行登记，成为潜在的注册者，参加物质信息交换论坛。在信息交流论坛上，可实现所有使用同类化学物质的注册人数据共享，同时费用亦可协商分摊。

b. 新物质不需要进行预注册，但在欧盟上市前必须完成注册，否则不可以在欧盟生产和销售。新物质的注册自 2008 年 6 月 1 日开始。

（2）注册费用

2008 年 4 月 16 日，欧盟委员会通过了《欧盟 REACH 收费法案》。法案规定了注册基本费用范围：小于 10 吨/每年的物质为 1,600 欧元/每物质，10—100 吨/每年的物质为 4,300 欧元/每物质，100—1,000 吨/每年的物质为 11,500 欧元/每物质，大于 1,000 吨/每年的物质为 31,000 欧元/每物质。法案表示，在收费问题上，中小企业可以有一定的优惠待遇，具体为：对中型企业有 30% 的优惠，对小型企业有 60% 的优惠，对微型企业有 90% 的优惠。同时，欧盟管理局也鼓励联合提交，并对联合提交团体中每一个体的费用做出了一定幅度的减免，联合提交可享受 25% 的优惠。

根据 REACH 法案，产品的注册及缴费流程如下：



2、发行人参加预注册情况

发行人现有产品均属于现有物质。发行人已按 REACH 法案的程序和要求，在 2008 年 11 月 30 日（预注册截止日）前，完成了现有产品的预注册工作，包括：TCPP、TDCP、BDP、RDP、YOKE V-6、YOKE T-9、TEP、TPP、TEDA。发行人现有产品可以享受年限不等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现有产品在欧盟仍可以继续销售，业务不受影响和限制。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产品 PEPA、TRIMER 属于新物质，不需预注册，可直接注册，发行人将在滨海一体化项目投产后，按照 REACH 法案的要求办理 PEPA、TRIMER 的注册工作。

发行人现有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阻燃剂产品注册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分类	正式注册截止日期	注册准备工作情况
TCPP	现有物质	2010年11月30日	积极准备中
BDP	现有物质	2010年11月30日	积极准备中
TEP	现有物质	2010年11月30日	积极准备中
TPP	现有物质	2010年11月30日	积极准备中
TDCP	现有物质	2013年5月31日	持续关注中
YOKEV-6	现有物质	2013年5月31日	持续关注中
YOKET-9	现有物质	2018年5月31日	持续关注中
TEDA	现有物质	2018年5月31日	持续关注中
RDP	现有物质	2018年5月31日	持续关注中
PEPA	新物质	无固定注册截止日	待项目投产后，完成注册工作
TRIMER	新物质	无固定注册截止日	待项目投产后，完成注册工作

3、发行人对产品正式注册的准备工作

2008年，发行人阻燃剂产品对欧盟的出口占总销量的39.78%。作为国内磷系阻燃剂行业的领先企业，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在欧盟的注册工作。发行人已聘请了欧盟专业中介机构ITS公司，负责产品注册评估时各种资料收集和申报准备工作。ITS公司将按照REACH法案的要求，为发行人产品实施相应的实验，为发行人产品的注册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根据发行人产品品质及各项准备的落实情况，发行人有能力保证产品的注册工作顺利完成。

4、REACH注册相关费用对发行人的影响

除向欧盟化学品管理局缴纳注册费用外，发行人在注册前仍须向中间服务商支付实验和服务费用，以获取注册所需的数据资料。相关产品数据和资料可以与

其它使用同类物质的注册人实现共享，实验费用也可以分摊。发行人是国内最大的磷系阻燃剂生产商和出口商，与发行人其它磷系阻燃剂生产企业相比，分摊到发行人平均每吨出口到欧盟产品的注册和实验费用较低。同时，欧盟对中小企业注册的优惠政策亦可以大大降低本发行人产品的注册成本，因此，相关注册和实验费用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很大的财务负担。

（二）国外其它最新法规变化及对发行人出口业务的影响

1、CLP法案及其影响

欧盟新版《化学品的分类、标签和包装(CLP)》法案于2008年底获得通过。这是欧盟继出台REACH法案之后，针对化学品监管出台的又一项重要法规。CLP法案对REACH法规起到了巩固作用，为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维护的注册物质分类和标签数据库建立提供相应的规则。同时，CLP法案对出口欧盟的化学品的分类、标签和包装提出了较高的标准和要求。

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对不同种类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使用、运输、储存和分类都进行严格管理。CLP法案出台以后，发行人予以高度重视，并做出了充分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将进一步做好化学品危害级别，以及相关危害类别和对身体、健康、环境构成危害的准则，确保输欧产品的化学物质分类、标签和包装符合欧盟标准和要求。因此，CLP法案对发行人产品出口欧盟的影响很小。

2、各国对溴化阻燃剂的限制法案及其影响

溴化阻燃剂因有延缓火焰燃烧的特性，常用作阻燃剂及绝热材料，广泛应用于塑料、纺织品、电子设备、黏胶、密封胶等产品中。但溴化阻燃剂有一定的毒害性和致畸、致癌性。自瑞典最早禁用某些溴化阻燃剂后，在美国和欧盟各国形成扩散效应，纷纷效仿并先后出台法规限制或禁止某些类别溴化阻燃剂的使用。最近，加拿大政府也公布了一项对溴化阻燃剂的限制法案，以减少溴化阻燃剂进

入环境。各国对溴化阻燃剂的限制法案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国内溴化阻燃剂产品的出口；同时，将会进一步扩大磷系阻燃剂的应用范围。因此，各国对溴化阻燃剂的限制法规将有利于发行人开拓磷系阻燃剂的市场空间，促进公司磷系阻燃剂的出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了国外有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出口业务的影响。

四、沈琦家族受让股权资金来源（反馈意见第 11 点）

本所律师对沈琦家族受让雅克化工股权受让款的资金来源和款项支付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沈琦家族受让雅克化工股权情况

经 200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雅克化工股东会决议，并经宜兴市周铁镇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周政发 [2002] 年第 05 号文《关于江苏雅克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的有关问题的通知》批准，沈琦家族受让雅克化工 2,880 万元股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性质	净资产评估价（万元）	转让价（万元）	出资比例
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	沈琦	2,780	集体法人股	2,772.25	2,780	92.67%
恒昌化工厂	窦静芳	25	集体法人股	24.83	25	0.83%
香料厂	沈馥	60	集体法人股	59.83	60	2.00%
吉祥化工厂		5	股份合作制股权	4.99	5	0.17%
包装圆桶厂	骆颖	10	股份合作制股权	9.97	10	0.33%

（二）沈琦家族受让雅克化工 2,880 万元出资额的款项支付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宜兴市周铁镇财政所五份现金缴款单（回单联），并根据宜

兴市周铁镇财政所出具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宜兴市周铁镇财政所开具的七份“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沈琦家族于 2002 年 5 月 17 日至 12 月 31 日共五次向宜兴市周铁镇财政所支付了股权受让款 2,880 万元，至此，股权受让款全部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现金缴存情况		收据资料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收据日期	金额
2002 年 5 月 17 日	630 万元	2002 年 5 月 18 日	555 万元
		2002 年 5 月 18 日	60 万元
2002 年 6 月 10 日	450 万元	2002 年 6 月 10 日	450 万元
2002 年 6 月 11 日	600 万元	2002 年 6 月 11 日	600 万元
2002 年 12 月 31 日	800 万元	2002 年 12 月 31 日	800 万元
2002 年 12 月 31 日	400 万元	2002 年 12 月 31 日	375 万元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5 万元
合计	2,880 万元	合计	2,865 万元

注：现金缴款金额合计与收据金额合计相差 15 万元，系宜兴市周铁镇财政所代吉祥化工厂和包装圆桶厂收取了 15 万元股权转让款，该部份款项未取得收款收据。

（三）沈琦家族受让雅克化工 2,880 万元股权的资金来源

据沈锡强、沈琦父子介绍，沈琦家族受让雅克化工 2,880 万元股权的资金来源如下：

支付日期	缴款人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2002 年 5 月 17 日	骆颖	10	受让包装圆桶厂股权款，家庭收入
2002 年 5 月 17 日	沈馥	5	受让吉祥化工厂股权款，家庭收入
		60	受让香料厂股权款，家庭收入
2002 年 5 月 17 日	沈琦	555	受让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股权款，其中，家庭收入 205 万元、向中国银行宜兴支行借款 200 万元、向孙立平借款 150 万元
2002 年 6 月 10 日	沈琦	450	受让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股权款，向钮敖盘借款
2002 年 6 月 11 日	沈琦	600	受让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股权款，向钮敖盘借款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沈琦	1,175	受让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股权款，向孙立平借款
2002 年 12 月 31 日	窦静芳	25	受让恒昌化工厂股权款，向孙立平借款

合 计	2,880	—
-----	-------	---

（四）沈琦家族借款的偿还情况

经沈锡强、沈琦确认，沈琦家族分次分批全部偿还了上述借款：

（1）2003年5月，以家庭收入100万元及向骆颖父亲借款100万元，偿还了所欠中国银行宜兴支行借款200万；

（2）2003年5月，向骆颖父亲借款350万元偿还了欠钮敖盘款350万元；2004年1月，以2002年及2003年与孙立平合作经营所得佣金收入偿还了欠钮敖盘款700万元；

（3）2008年1月，以2004年至2007年与孙立平合作经营所得佣金收入抵偿了欠孙立平1,100万元，以家庭收入偿还了250万元。

本所律师于2009年1月20日对钮敖盘进行了访谈，钮敖盘确认了上述借款及还款事实。

本所律师于2009年1月23日对孙立平进行了访谈，孙立平确认：（1）上述借款属实；（2）基于沈氏家族有一定的外贸经验和境外客户资源，沈锡强与孙立平于2001年10月18日签订了《合作经营农药及农药中间体协议书》，协议约定：沈锡强与孙立平投资的江苏银燕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作，沈锡强负责提供该公司新投产的草甘膦及其中间体双甘膦的市场客户及销售业务渠道，该公司以销售额的5%并扣除各种税金后支付给沈锡强佣金；（3）2001年至2007年共向沈锡强支付佣金1,800万元，其中，700万元于2004年1月15日由该公司支付给钮敖盘投资的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偿还沈琦家族欠钮敖盘借款，1,100万元用于抵偿沈琦家族所欠孙立平款项；（4）沈琦家族所欠孙立平款项已全部偿还。

本所律师认为：沈琦家族受让雅克化工 2,880 万元股权的受让款已于 2002 年全部支付，受让款的资金来源清晰。

五、任恒星和陈葆元的个人身份问题（反馈意见第 12 点）

（一）关于任恒星相关问题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任恒星先生身份证号为 321183197909173215，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丽新路 54 号。2000 年至 2004 年曾就职于无锡阿尔迅化工有限公司从事化工产品的销售工作；2004 年至 2008 年 10 月在无锡瑞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该公司主要从事机电产品贸易；2008 年至今任雅克科技董事并兼任张家港通华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宜兴新天地支行出具的银行进账单（收账通知），及本所律师 2009 年 1 月 13 日向任恒星先生的访谈，任恒星先生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自其银行账户支付 1,216 万元至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宜兴新天地支行账户（账号为 647601040004537）；任恒星先生向公司增资的资金 1,216 万元全部来自其个人家庭所有，与雅克科技及其子公司、沈氏家族或其他任何人没有任何关系；增资资金中约 80%至 90%来自其个人及家庭成员的工薪收入，其余部份来自任恒星先生父亲的投资经营所得。

任恒星先生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承诺函》，承诺：（1）除持有雅克科技 400 万股股份外，本人与雅克科技及雅克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沈琦家族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2）本人入股资金全部来自本人或家庭的合法收入；（3）本人所持雅克科技 400 万股股份为本人合法持有，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雅克科技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任恒星先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陈葆元相关问题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葆元先生身份证号为 310107330715125，户籍所在地为上海市中山北路 3671 弄 495 号 404 室。1963 年至 1994 年在上海华东师范大学科教仪器厂工作，曾担任该厂厂长。1994 年退休后曾在上海高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现在从事贸易业务。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宜兴新天地支行出具的银行进账单（收账通知）及现金缴款单（受理回单），陈葆元先生支付增资款的情况如下：

付款时间	付款方式	收款账户	收款金额
2008 年 2 月 25 日	银行转账	雅克科技：647601040004537	304 万元
2008 年 2 月 25 日	现金	雅克科技：647601040004537	110 万元
2008 年 2 月 26 日	现金	雅克科技：647601040004537	260 万元
2008 年 2 月 27 日	现金	雅克科技：647601040004537	201.52 万元
合 计			875.52 万元

本所律师于 2009 年 1 月 11 日对陈葆元先生进行了访谈，陈葆元先生确认上述付款情况属实，并介绍：（1）上述金额中 260 万元来自其女儿及女婿的投资经营所得；（2）其余款项共计 615.52 万元均为其个人工薪收入及贸易业务收入，贸易业务收入系其退休后利用其担任华东师范大学科教仪器厂厂长期间的人脉关系、从事教学仪器设备贸易的所得收入。

陈葆元先生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1）除持有雅克科技 288 万股股份外，本人与雅克科技及雅克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沈琦家族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2）本人入股资金全部来自本人或家庭的合法收入；（3）本人所持雅克科技 288 万股股份为本人合法持有，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雅克科技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陈葆元先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

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六、杨再平、周小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反馈意见第 13 点）

本所律师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2009 年 1 月 20 日分别对杨再平、周小仙进行了访谈，2009 年 1 月 8 日对沈琦、沈锡强进行了访谈。

2009 年 1 月 19 日、2009 年 1 月 20 日，杨再平、周小仙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沈琦、沈馥、沈锡强、窦靖芳、骆颖）没有关联关系。

2009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琦家族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本人对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的披露及时、真实、完整、充分，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杨再平和周小仙与本公司及本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向杨再平和周小仙转让江苏雅克进出口有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上述情况如存在虚假陈述，本人及本公司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杨再平和周小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资产抵押（反馈意见第 18 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于 2007 年 7 月 5 日签署了 20070704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主债权为两者于 2007 年 7 月 5 日至 2009 年 7 月 5 日期间已经签订或将要签订的多个主合同，抵押物为发行人拥有的价值 1812.36 万元的机器设备。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于 2007 年 7 月 5 日签署了 20070704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主债权为两者于 2007 年 7 月 5 日至 2009 年 7 月 5 日期间已经签订或将要签订的多个主合同，抵押物为发行人拥有的 11 处合计 10,087.03 平方米的房屋（权证编号：宜房权证纪亭字第 CG000393 至 CG000395 号、CG000400 至 CG000407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09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情况证明》，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的 200707041、20070704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已取消，故发行人原用以抵押的 11 项房屋所有权（权证编号：宜房权证岷亭字第 CG000393 至 CG000395 号、CG000400 至 CG000407 号）和价值 1812.36 万元的机器设备（硅油甲苯贮罐、磁力泵、冷凝器等）不再存在权利限制。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主要机器设备等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及资产抵押情况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真实、完整地披露，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资产及资产抵押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资产用于抵押，不存在资产抵押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的情形。

八、个人所得税（反馈意见第 19 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共进行了三次现金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经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雅克化工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配股利合计 41.77 万元。

（2）经 2008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600 万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派发 0.5 元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股利 380 万元。

（3）经 2009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288 万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派发 2.5 元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股利 2,072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 200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批准，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2,160,594.47 元折为股本 7,6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到

7,600 万元。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上述发行人整体变更和利润分配情形，最近三年公司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如下：

摘 要	应纳税额（万元）	实纳税额（万元）	实际缴纳日期
2006 年度股利分配	8.354	8.354	2007 年 3 月 16 日
2007 年度股利分配	76.00	76.00	2008 年 6 月 10 日
2008 年度股利分配	414.40	414.20	2009 年 2 月 10 日
2007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920.00	920.00	2009 年 2 月 10 日
合 计	1,418.754	1,418.554	-

经本所律师核查，（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和《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333 号的精神，发行人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视同股利分配，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股份有限公司在有关部门批准增资、股东会决议通过后代扣代缴。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920 万元；（2）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未实行现金分红、个人股东亦无充裕的现金，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向宜兴市地方税务局递交了《关于延期缓交个人所得税的申请》；（3）公司完成 2008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后，沈琦等自然人股东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向宜兴市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分局补交了上述 920 万元税款。

2008 年度利润分配中，自然人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414.4 万元，实际缴纳 414.2 万元，其原因是股东骆颖向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捐款 1 万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税前予以抵扣，实际抵扣所得税额为 2,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整体变更和近三年利润分配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已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履行了相应的代扣代缴

义务。

九、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表了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8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发行人 2008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表了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表了法律意见，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 W（2009）A00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94,569,244.07 元，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85,207,245.37 元，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累计为 1,178,553,753.57 元，超过人民币三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 8,288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本所律师核查，涉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的设立发表了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十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了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都是独立的。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8 年 8 月 2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十四、发起人或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表了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8 年 8 月 2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表了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8 年 8 月 2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的业务发表了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8 年 8 月 2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

有发生变更。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 W（2009）A0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的主营业务利润为人民币 59,086,808.46 元（合并报表口径）；其他业务利润为 0；发行人 200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20,999,268.94 元（合并报表口径）。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十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表了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8 年 8 月 2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关联方的变更，发行人没有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任恒星先生已不再担任无锡瑞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而担任张家港通华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家港通华贸易有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十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发表了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8 年 8 月 2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披露，发行人主要财产未有其他变更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09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情况证明》，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的 200707041、20070704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已取消，故发行人原用以抵押的 11 项房屋所有权（权证编号：宜房权证氍亭字第 CG000393 至 CG000395 号、CG000400 至 CG000407 号）和价值 1812.36 万元的机器设备（硅油甲苯贮罐、磁力泵、冷凝器等）不再存在权利限制。因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土

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主要机器设备等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雅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克”）和上海建银房地产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重新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由上海雅克承租上海建银房地产有限公司拥有的浦东新区浙桥路 289 号 B2108 室房屋，面积 73.9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09 年 8 月 9 日止，月租金计 2698.40 元。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Shekoy Chemcials Europe B.V（先科化学欧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先科化学”）与 Stichting Breda Business Park. 于 2008 年 7 月 8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先科化学承租其拥有的位于 Lijndonk 4(Unit 101), 4825BG Breda 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年 3720 欧元。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合法有效。同时，先科化学的住所变更为 Lijndonk 4(Unit 101), 4825BG Breda.

十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了法律意见，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如下正在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销售订单履行周期较短，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销售订单金额较小。根据发行人与国内外重要客户签署的 2009 年销售备忘录，已预订 15920 吨的销售货物量。

2、采购合同

(1) 发行人与宜兴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 日签署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SYK20090201HM11B。合同约定由宜兴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三氯氧磷 650 吨，合同总金额 237.25 万元，履行期限截止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

(2) 发行人与泰州富彤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 日签署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SYK20090201HM12B。合同约定由泰州富彤化工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三氯氧磷 400 吨，合同总金额 148 万元，履行期限截止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

3、借款合同

(1) 2009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宜兴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2009007 号）。协议规定，中国银行宜兴支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授信额度 1.45 亿元。合同双方同意，签订借款协议时，再分别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该协议确定的授信额度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0 年 1 月 14 日止。

200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宜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G-62-D-2008-298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人向本公司发放金额为 1,000 万的人民币短期贷款，期限为 6 个月，自 200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08 年 6 月 24 日，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利率为 4.86%。该借款原属于公司与该行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08024 号《授信额度总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2008024 号《授信额度协议》规定，该行给与本公司总计等值 1.2 亿元的授信额度；对于根据协议和单项协议发生的占用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的债务，本公司以自有房产和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编号分别为 200707041、20070704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时，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此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编号为 01200805055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9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宜兴支行签署了新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 2009007 号。根据中国银行宜兴支行于 2009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情况说

明》，G-62-D-2008-298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已自动转入 2009007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借款协议；2008024 号《授信额度总协议》已取消；同时，2008024 号《授信额度总协议》项下附属的雅克科技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也相应取消。

（2）2008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农行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32101200800041364 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人向本公司发放 3,000 万元的人民币短期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该合同期限为 6 个月，自 2008 年 12 月 22 日至 2009 年 6 月 21 日，利率为 5.04%，担保方式为信用。2009 年 2 月 2 日，雅克科技已提前偿还其中的 2000 万元借款。

（3）2009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农行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32101200900003011 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人向本公司发放 2,000 万元的人民币短期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该合同期限为 6 个月，自 2009 年 1 月 3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0 日，利率为 4.86%，担保方式为信用。

（4）2008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G-62-D-2008-071 号《外币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人向本公司发放 147,890,970.00 日元的外币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08 年 3 月 20 日至 2009 年 3 月 20 日，利率为 3.12%。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的 2008071 号《质押合同》为此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 1,056 万元银行存款。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抵押、保证等担保合同。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履行上述合同的法律障碍或将引致重大法律纠纷的事项。

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发表了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8 年 8 月 2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时使用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 2008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08 年 7 月 18 日和 2009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使用。

（三）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2008 年第 57 号令），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原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为：“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鼓励。在现金充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形式，且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年末可分配利润的 1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按《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发表了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8 年 8 月 2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第 1 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2008 年度

股东大会会议、第1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和第1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二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发表了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08年8月26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四、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的税务情况发表了法律意见，自2008年8月2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税收优惠变化，发行人其余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2008年10月21日下发的GR20083200048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8〕985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发行人2008年度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雅克系上海浦东注册企业，2005至2007年按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沪政企（1991）166号文件精神批准减按15%的比例税率缴纳所得税。2008年依照财政部财税〔2008〕2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即2008年度按18%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4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发行人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率由原来是 5% 的货物提高到 9%，原来退税率是 9% 的货物不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完税情况如下：

1、根据宜兴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09 年 1 月 7 日和宜兴市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分局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各种税种均能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入库，没有因违反税收法规和政策的行为而被处罚的记录。

2、根据江苏省响水县国家税务局和响水县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响水雅克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各种税种均能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入库，没有违反税收法规和政策的行为，没有违章处罚的记录。

3、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雅克自 2008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所缴纳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能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现税务重大违法行为。

4、根据 Kromhout, accountants en belastingadviseurs（一间荷兰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先科化学自 2007 年 10 月设立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按时向荷兰的税务主管部门缴纳了所有税收。

5、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08 年下半年度纳税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所取得的财政补贴

1、根据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宜兴市财政局于 2008 年 3 月 5 日下发的宜科计（2008）11 号、宜财企（2008）10 号《关于对 2007 年度国家、省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等奖励的通知》，发行人被评为“2007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奖励经费 10 万元，发行人的产品固态双酚 A 阻燃剂和四丁基锡分别获得 2007 年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并获得奖励经费共 2 万元。

2、根据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宜科条（2008）60 号、宜财企（2008）35 号、宜发改福（2008）102 号《关于下达宜兴市 2008 年度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费的通知》，发行人无锡市雅克阻燃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因获得 2008 年江苏省级、无锡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获得奖励经费 1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依据，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二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表了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下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法环境保护和质量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盐城市响水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响水雅克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无锡市宜兴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的生产及产品符合我国质量监督有关规定，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与质量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盐城市响水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响水雅克的生产及产品符合我国质量监督有关规定，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与质量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二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表了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未有发生变更。

二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表了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有发生变更。

二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相关当事人承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相关当事人承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

件。

二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书说明书相关内容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三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皆已具备，募股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债权债务问题、税务问题及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问题，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09年2月18日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方祥勇律师、林琳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管建军

管建军

经办律师：方祥勇

方祥勇

林琳

林琳